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泉检金融刑诉〔2016〕3号

被告人王某，男，1962年3月2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经商，出生地福建泉州。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6年1月7日被泉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3日转为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某1，女，1963年12月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出生地福建泉州。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1月7日被泉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27日转为取保候审。

   本案由泉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王某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告人王某1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6月1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依法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因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同年7月28日退回泉州市公安局补充侦查，该局于同年8月26日重新移送本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因案情重大、复杂，本院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4年间，王某2（另案处理）担任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基金）总经理。同年7月7日，其向福建省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以下简称某纸业）推荐安阳某1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1纸业）的超声波制浆技术，并具体参与了某纸业收购该超声波制浆技术及某纸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全过程，8月6日至7日，王某2参与考察洽谈，并于同月28日与某纸业、某1纸业在北京签署《三方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由某基金发行基金产品认购某纸业定向增发的股份，某1纸业的超声波技术作价评估注入某纸业，三方进行全面合作。10月14日，某纸业公告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5年1月29日，某纸业发布《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公告》。2月12日，某纸业复牌并公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认定，某纸业发布的《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分别为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1月29日和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2月12日，王某2具体参与上述收购事项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谈判的全过程，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被告人王某与王某2系战友关系。2014年8月底，王某2告知被告人王某某基金和福建某控股、河南超声波制浆技术发明方签订了一份协议，由某基金认购某纸业定向增发的股份，被告人王某表达意向欲参与该定向增发投资。在此期间，被告人王某将上述某纸业定向增发及收购河南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内幕信息告知其妻子被告人王某1，并称此次收购对于某纸业股票是个利好消息，指示其购买某纸业股票。被告人王某1随即使用其本人证券交易账户，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内幕信息大量买入某纸业股票，计487300股，成交金额1533458.70元（人民币，下同），且于某纸业公司发布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公告并复牌后全部卖出，非法获利687667.30元，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2016年1月7日，被告人王某、王某1在泉州其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经被告人王某动员，在逃犯陈某（另案处理）于同年2月22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户籍证明、抓获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函等书证。

2、证人吴某等人证言。

3、被告人王某、王某1的供述及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王某1非法获取某纸业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后，在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集中买入某纸业股票并于该股票复牌公开内幕信息后全部卖出，计买入487300股，成交金额1533458.70元，非法获利687667.30元，属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归案后动员在逃犯陈晓峰投案，是立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吴美满

                               2016年10月10日

附： 1、被告人王某、王某1现均取保候审于家中（王某联系电话：18965878999，王某1联系电话：13905085728）。

     2、证人（鉴定人）名单一份。

     3、侦查卷宗十册。